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有关农村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州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合作社制度建设和改革与发展。

（2）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等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指导全州供销合作社系统化肥农药储备和供应工作；加强对全州供销社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3）指导和推动全州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指导全州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专业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及涉农行业协会，参与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的拟订，推动和促进合作经济发展。

（4）向州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农民社员和供销合作社的建议，加强党和政府与农民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5）承办州委、州政府和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预算单位包括：我部门由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组成，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拨款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是州政府直属财政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

内设机构设置，州供销社共 6 个科（室）：办公室、政工教育培训科、资产监督管理科（监事会

办公室）、财务审计科、合作指导科、经济发展科。

（三）部门人员构成

我部门总编制人数:47 人，其中，参公编制 20 名，参公工勤 2 名；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22 人，退休 25 人，离休 0 人。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九) 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十)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588.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8.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88.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2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3.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16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30.42 万元，增长 64.33%。主要原因:一是预算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定额公用经费及相关补贴增加；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增加；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588.6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25.99 万元，占总收入 4.42%；卫生健康支出 18.22 万元，占总收入 3.1%；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总收入 0.2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3.91 万元，占总收入 87.31%；住房保障支出 29.16 万元，占总收入 4.95%。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230.42 万元，增长 64.33%，主要原因:一是预算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定额公用经费及相关补贴增加；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588.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88.6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较上年增加 230.42 万元，同比增长 64.33%，主要原因:一是预算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定额公用经费及相关补贴增加；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元，占总支出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9 万元，占总支出 4.42%；卫生健康支出 18.22 万元，占总支出 3.1%；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总支出 0.2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3.91 万元，占总支出 87.31%；住房保障支出 29.16 万元，占总支出 4.9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88.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8.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88.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42%；卫生健康支出 18.2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1%；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2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3.9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7.31%；住房保障支出 29.1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95%。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较上年增加 230.42 万元，同比增长 64.33%，主要原因：一是预算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定额公用经费及相关补贴增加；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88.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0.42 万元，同比增长 64.33%，一是预算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定额公用经费及相关补贴增加；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475.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85%；项目支出 112.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9.15%。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5.9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42%；卫生健康支出 18.2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1%；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2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3.9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7.31%；住房保障支出 29.1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9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475.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1.68 万元，其原因是：预算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定额公用经费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16.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7.60%；公用经费支出 59.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2.4%。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9.79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75.1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7.05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9.83%；其他交通费用（在公用经费中列支）22.14 万元，占含其他交通费用的人员经费（438.98 万元）的 5.04%。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35.67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96.7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1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3.2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6.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今年无因公出国（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

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压缩专项业务费 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0.48%。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9	2.82	-6.18	-68.66%	0.48%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0	-4	-100%	0%
二、公务接待费	1	0.94	-0.06	6%	0.1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88	-2.12	-0.53%	0.32%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1.88	2.12	0.53%	0.3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9.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66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定额公用经费增加，且今年的公用经费包含福利费和工会经费。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其中：办公费 3.59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6.09%；电费 0.9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1.53 %；邮电费 1.41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2.39%；差旅费 0.47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0.8%；维修（护）费 0.85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1.43%；培训费 0.47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0.8%；公务接待费 0.94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1.59%；劳务费 0.19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0.32%；工会经费 6.05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10.25%；福利费 2.92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4.9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3.19%；其他交通费用 23.49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39.8%；税金及附加费用 1.88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3.1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12.8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2.05%；办公设备购置费 1.41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2.39%；工资福利支出 3.76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6.3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1.41 万元，因工作需要计划采购办公设备项目 1.4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25.85 万元，累计折旧 9.91 万元，净值 15.94 万元。其中：一台小轿车价值 17.98 万元，为 2020 年购买，其他固定资产 7.87 万元，为电脑、打印机、U 盘等移动设备。账面价值较上年无变化。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其中 2 个为其他运转类的专项业务，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12.74 万元。（详见附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2 年主要完成：

1.抓好基层供销社提质增效，新培育为农服务综合体 5 个；电商销售额完成 5 亿元，电商农产品销售额完成 4 亿元；新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5 个；实施百超百企育千品工程，开设供销直营连锁惠民

超市 5 个；加快转型投身农村产业革命，发展土地流转、订单种植项目 1 个；抓好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推进，继续实施优质米种植加工一体化扶贫项目 1 个；建设推进“三位一体”电商扶贫运营中心项目，储备各种春耕农业生产资料 7000 吨以上，保障全州春耕秋种农资供应 20 万吨。

2.化肥淡季储备贷款贴息，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种子等持续供应，每年供应化肥、农药、种子等各种农业生产物资 7000 吨以上，为保障 2022 年春耕生产，有效发挥淡储旺供作用。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三位一体”电商扶贫综合服务中心贷款贴息，资金 75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66.52%；二是化肥淡季储备贷款贴息，资金 25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22.17%。

1. “三位一体”电商扶贫综合服务中心贷款贴息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目前项目已申请银行贷款 6500 万元，2021 年预计产生利息 580 万元，申请贴息资金到位后，将为推动项目建设完工后投入使用提供资金支持。项目建成后，以此平台开展全州供销社“三位一体”和农村电商的综合服务，完善州级电子商务营销运营体系，对全州特色农产品集中展示和策划，进行创业创新、运营指导等，整合全州电商产品资源星诚对外有事进行集中推介；打造

州级“三位一体”+“电子商务+精准扶贫”服务平台，整合供销社系统电商平台融合，搭建服务平台，推动“黔货出山、广货北上”；开展各种项目的培训，已达到知识的传递、技能传递、信息传递、信念传递、提升个人能力、工作能力。

（2）立项依据。《中共黔南州 委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黔南党发〔2016〕15号；《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3）实施主体。黔南州供销合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实施方案。根据《都匀市人民政府关于黔南州供销合作社合作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三位一体”电商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黔府函〔2017〕207号，本项目用于开展全州供销社“三位一体”和农村电商的综合服务，完善州级电子商务营销运营体系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打造州级“三位一体”+“电子商务+精准扶贫”服务平台，整合供销社系统电商平台融合，搭建服务平台，推动“黔货出山、广货北上”；开展各种项目的培训，已达到知识的传递、技能传递、信息传递、信念传递、提升个人能力、工作能力。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拟安排项目预算75万元。

2.化肥淡季储备贷款贴息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化肥淡季储备贷款贴息，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种子等持续供应，每年供应

化肥、农药、种子等各种农业生产物资 7000 吨以上，为保障 2022 年春耕生产，有效发挥淡储旺供作用。

（2）立项依据。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问题整改工作的函》要求和《中共黔南州 委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黔南党发〔2016〕15 号，设立化肥淡季储备贷款贴息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实施方案。本项目用于农业生产资料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每年供应化肥、农药、种子等各种农业生产物资 7000 吨以上，为保障 2022 年春耕生产，有效发挥淡储旺供作用 。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25 万元。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